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。

截至2019年1月17日，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，公司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,3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，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其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，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